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¹ _____

乃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a)批准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配售價每股0.02港元配售最多7,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b)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c)授權董事就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請註明每名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惟總數不得超過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有任何歧異，本公司保留使本代表委任表格失效之權利。
- 請於適當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認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必須由閣下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